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8 年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及薪酬考核的独立意见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及薪酬考核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 2018 年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及薪酬考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精神，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调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议案，是为了匹配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对现有高级管理人员重新做出聘任调整。我们认为：

1、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所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履历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工作经历、职业素养和职业操守等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。公司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此次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聘任。

二、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调整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此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调整，符合公司薪酬制度，是在综合考虑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制定的，能够更好地激励和调动公司高层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继德： 

王中： 

俞辉： 

2018 年 2 月 7 日